

采 购 合 同

需 方：吉木乃县别斯铁热克乡人民政府

供 方：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各方依据 吉木乃县乡村旅游发展项目(别斯铁热克乡) 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

(2) 卖方报价文件

(3) 卖方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2、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谈判文件内容一致。

3、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建设与 2025 年 4 月 25 日招标结果确定的内容一致。

4、项目名称：吉木乃县乡村旅游发展项目(别斯铁热克乡)

5、设备名称规格：见附表

6、各方职责：需方负责项目督导及验收测试工作，并为供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设备存放场所，负责设备安全。供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供方应免费为需方安装设备，使之能够熟练进行设备操作。采购方负责按照合同支付货款。

7、质量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条款，按照国家关于相关行业的规定标准执行，质保期一年，保修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包换和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重大问题供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供方所提供设备，在需方使用一个月之内（以验收日期为准）如原厂配置部件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更换整套设备，超过一个月的，按照保修政策执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为最优，达不到约定的，需方有权要求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返工不影响工程进

度。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供方如在需方要求时间内不能解决技术故障的，必须提供设备以保证系统运行，否则需方将按照损坏设备金额的 10%扣除供方补偿金。

8、供货、完工时间及价格、付款

(1) 供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为 450000 元（肆拾伍万元整），将由买方按比例分期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及账号。

(3) 合同支付按以下方式及比例进行：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9、保密

9.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

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10、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生效，执行期各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可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吉木乃县别斯铁热克乡人民政府

供方：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乃县别斯铁热克乡团结路10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28号6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0906-6471201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采购方：

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